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核查意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刘健勇、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外经”,由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和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进出口”,由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签署的《关于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控股”)100.00%股份以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转让予刘健勇。

江海外经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贷款共计 2,000.00 万元,还剩 1,000.00 万元贷款未偿还,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刘健勇同意对此为领益智造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如原借款合同约定借期届满时光大银行同意展期,则领益智造应同意继续为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展期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岸控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二、被担保方情况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4407041940366687

用代码	
注册资本	8,968.538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龙湾里 91 号之二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2000]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835 号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投资办实业;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品、服装、普通机械、模具;物业管理;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货物物流、仓储、装卸(不含港口码头装卸)、拆装、加工服务;承接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陆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提供商品经济信息服务;生产、加工不锈钢金属制品。
股权结构	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出于保证江海外经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立场继续履行对江海外经贷款提供担保的协议，同时在债务到期后不再为江海外经提供新的担保。关联方刘健勇对本次担保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最终责任，本次继续担保带来的风险可控。本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履行为江海外经贷款提供担保的协议，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而解除，公司不再为江海外经提供新的担保。同时，刘健勇对本次担保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最终责任。该担保协议的继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履行对江海外经的担保协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5/31	2022/5/20	否
合计	25,000,0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该项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等资料；核查了独立董事意见、被担保公司的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本

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久君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